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侵蚀和破坏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呈现高发态势，已经影响到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的进程。在中央纪委、最高法、最高检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和预防腐败局等有关部委在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方面积极开展工作，成效显著，但要从根本上防治内幕交易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

为帮助广大干部和市场参与者了解内幕交易基础知识，深刻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营造健康的资本市场环境，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三部委特联合举办本次专题展览。展览分为背景形势、基础知识、法制建设、监管执法、案例警示五个部分，全面系统地展示内幕交易的法规、知识和近年典型案例。希望广大参观者引以为戒，远离内幕交易，并加入到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的行动中来，共同构筑起严密完备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



防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要处理好金融业与百业的关系，密切关注和跟踪分析国际金融形势和国内金融市场动向，依法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非法交易所等违法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守住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这条底线。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王岐山

公安机关要站在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高度，全力做好证券犯罪侦查工作，促进证券行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 国务委员 中共中央政法委副书记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资本市场投机违法行为具有伴生性，成熟市场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加大执法力度的过程。资本逐利的本性决定，信息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投机违法行为是市场的伴生物，具有长期性固有性，不会因为市场成熟、加强管理就能完全消失。政府的职责就是以执法为己任，遏制违法行为的蔓延，使市场功能正常发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肖 钢

对于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问题，我们应高度重视。要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行为，使国有股东成为负责任的积极股东，强化规范意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有效防控内幕交易。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丹华

内幕交易的巨大危害

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有违资本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公”原则，禁止内幕交易是公开的投资环境、公平的证券交易、公正的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与内幕交易者进行交易，会加剧信息不对称现象，会成倍增加其在交易中受损失的概率；内幕交易助长市场上打探消息、迷信流言、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内幕交易的猖獗最终会使中小投资者丧失对证券市场的信心，损害市场参与各方的根本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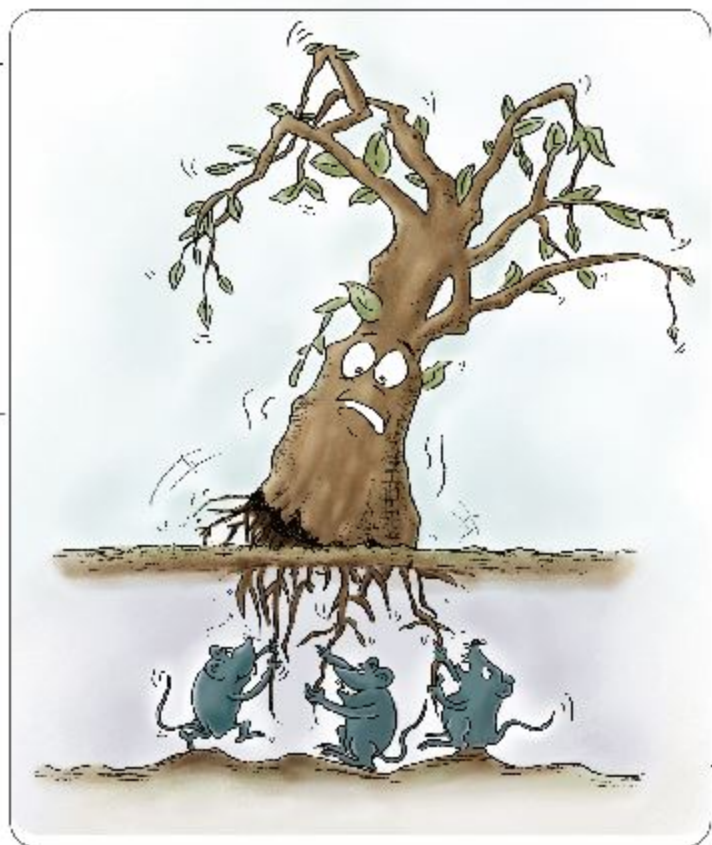
1

违背“三公”原则

2

践踏诚信原则

内幕交易是对诚信守法原则的背离。上市公司内部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信用义务，构成了对公司的背叛；证券从业人员内幕交易和老鼠仓行为违背了自己的职业操守，构成了利益冲突；公务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违背了不得以公谋私、贪渎自肥的法纪信条。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

阻挠市场化改革

4

诸多案例显示，一旦信息泄露或泄露范围比较广，不仅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进程，甚至可能导致重组的失败，截断公司的发展之路，公司的市场形象也会受到很大损害。并购重组和再融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如果这一领域的内幕交易得不到有效根治，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便难以有序推进。

●● 内幕交易案成为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重点

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08-2013年，证监会共集中调查内幕交易案件785件，占期间案件调查总量的52%；向公安机关移送内幕交易涉嫌犯罪案件95件，占同期移送案件的57%。

近年来，证监会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2年、2013年内幕交易立案案件分别为70件和86件，相比2011年增幅分别达到46%和79%；2012年、2013年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数分别为31人和66人，相比2011年分别增长63%和247%。

证监会近三年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数量统计



防控内幕交易形势严峻

内幕交易主体构成日趋多元化

内幕交易主体有从传统的公司管理人员逐渐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从业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乃至政府公务人员扩散的趋势，非内幕人员以不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内幕交易行为手段更为隐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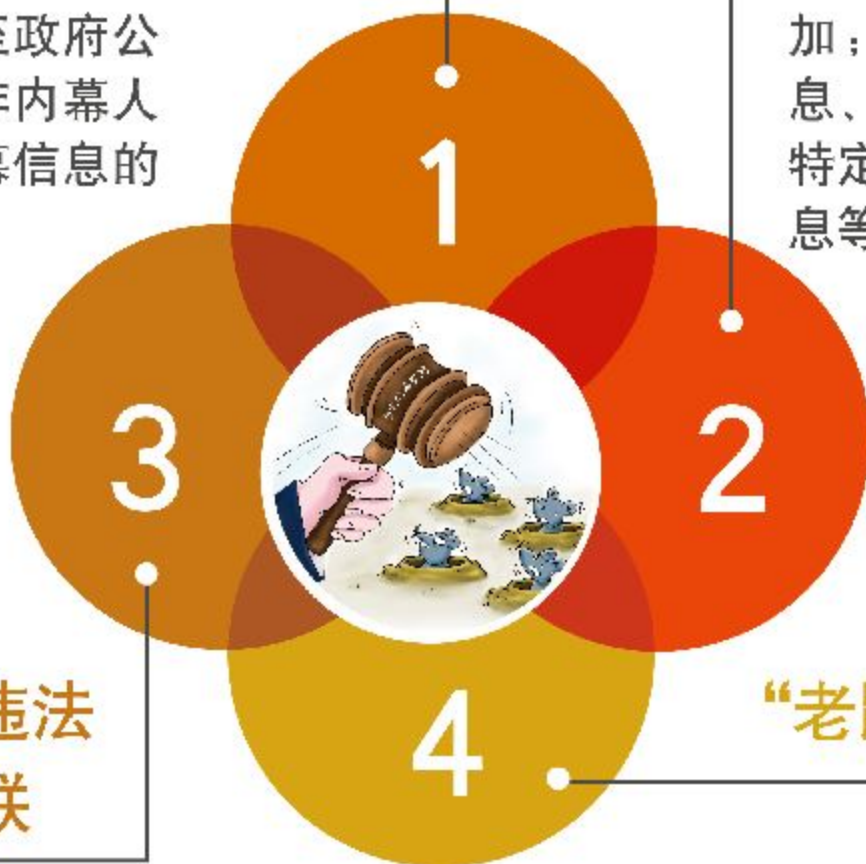
违法行为者反调查意识增强；大量借助亲友或其他隐蔽账户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在增加；出现了单纯泄露内幕信息、由其他人进行交易、或在特定利益共同体内交换内幕信息等新型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与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交织串联

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多级传递、多向传递的趋势，与行贿受贿、泄露秘密、市场操纵、信息披露违规等行为相结合，出现一批“串案”、“窝案”。

“老鼠仓”违法现象严重

基金、保险、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相关人员利用投资信息、交易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从事不公平的证券交易活动，构成对受托投资人利益的冲突和背离，破坏了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严重损害了资产管理行业的公信力。





什么是内幕交易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什么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老鼠仓”）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什么是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什么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什么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法律规定的利用职务之便能够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常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五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监管人员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其他具有法定审批职权的人员

